

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漳泽湖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漳泽湖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文号：长发改审发(2025)11号、长发改审发[2025]2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约 25.25 平方公里。

(1) 生态护岸提升：A型护岸-1432m、B型护岸-808m、C型护岸-506m、D型护岸-258m、E型护岸-1398m、F型护岸-1476m、H型护岸-1250m、I型护岸-1250m、J型护岸-790m，生态护岸改造总长度约 9168m；

(2) 缓冲带植被修复：修复植被范围约 205 公顷，其中陆域缓冲带约 150 公顷，重点构建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群落带；水域缓冲带约 55 公顷，依水位梯度由低到高种植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

(3) 田边生境修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地势较低处开挖生态拦

截沟 16.423km，沟渠内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水生植物；

(4) 滩涂地修复，修复面积约 105 公顷，沿岸设置生态护桩约 4800 根；

(5) 水生态修复：设置生态沟渠总长约 2647m，雨水处理生态塘总面积约 3.5 公顷。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长治市潞州区、屯留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15240.6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具体工程进度安排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调整、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期间及实施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与配合）。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环漳泽湖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范围内生态护岸提升、缓冲带植被修复、田边生境修复、滩涂地修复、水生态修复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长治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